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PB ISSUER (NO.4) LIMITED (「發行人」)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43)

(「擔保人」)

之普通股並由擔保人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之 125,000,000 美元

年票息 3.25% 有擔保可換股債券 (「債券」)

(股份代號: 5525)

撤回可換股債券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擔保人日期為 2019 年 7 月 3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繼餘下債券於2019年8月2日完成贖回及註銷後，已無未償還債券。發行人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其債券之上市地位，預期該上市之撤回將於2019年8月9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莫潔婷

香港，2019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付款代理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其指定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滙豐總行大廈30樓。其委任乃根據發行人、擔保人及滙豐(作為付款代理、轉換代理、過戶代理、主要代理、登記人及受託人)於2015年6月8日訂立之付款及轉換代理協議而作出。

付款代理已透過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系統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債券持有人亦應參閱該等通知以獲得認購期權權利之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之董事為 Mats Henrik Berglund、Peter Schulz 及莫潔婷。

於本公告日期，擔保人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唐寶麟、Mats Henrik Berglund 及 Peter Schulz

獨立非執行董事：Patrick Blackwell Paul、Robert Charles Nicholson、Alasdair George Morrison、Daniel Rochfort Bradshaw、Irene Waage Basili 及 Stanley Hutter Ryan

* 僅供識別